

19. 奥地利

19.1 能源政策与行动

奥地利能源政策主要针对下列四个目标：

- (i) 安全供应 — 奥地利寻求对主要燃料供应和燃料运送给最终消费者方面的国家级能源供应安全性。它源自于有关国家存储能力和广阔国际管道能力安全的一种措施
- (ii) 成本有效性 — 奥地利政府寻求评估所有政策决定的成本有效性，如能源开放、政府的研究与开发和能源有效性鼓励措施
- (iii) 环境兼容性 — 奥地利一向重视能源生产与利用方面对环境的影响
- (iv) 社会兼容性 — 在包括商业、劳工和农业三个方面展开了讨论，表达了他们的观点和能源政策方向的影响。

通过在能源行业开展不同政策活动实现上述目标，包括：

- 能源市场的开放
- 能源来源的多样性
- 供应方式多样性
- 国际能源机构（IEA）应对能源供应中断（应急机制）的策略
- 能源税
- 价格监测
- 公共服务义务
- 强制油库
- 能源研究与开发

气候变化策略

在2002年3月，奥地利签署了京都协议，该协议规定签署的国家在第一阶段即2008至2012年间减少温室气体（GHG）排放降低1990年水平的13%。为了帮助制定一个政策以达到这个目标，联邦政府委任了一个“至2020年的能源形势”研究，它映射了贯穿至2020年的GHG排放预测。此项研究总结出，更多的减排量将有助于改善微观经济状况。因此，国家发展了一个气候变化策略，目的为缓解GHG排放的政策和措施能在奥地利政府的三个级别上执行，包括联邦级别、州级别和市级别。

可再生能源政策

奥地利现在有提高可再生能源的电力生产的两组目标。第一组是电力开放为法律的一部分。这些法律包括可再生能源混合电力的远大目标，和要求奥地利电力供应者必须生产最小比例的可再生能源。

第二组目标是提高奥地利可再生能源的使用。The EU Directive 2001/77/EC 设立了一个目标，要求在2010年奥地利的78.1%的电力消耗来自于可再生能源。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克服可再生能源面临的障碍和整合新型可再生能源来源至开放的电力市场，奥地利政府创立了两个独立的机制以支持来自可再生资源的电力。一个是进给的价格表，提供可再生资源电力高于市场的电力价格。第二个是电力供货商必须达到的生产最

小可再生来源要求。³⁴²

基于符合2000年电力法案（the 2000 Electricity Act）而起草的2002年生态电力法案（the Eco-Power Act），引入了针对“生态电力工厂”（运行太阳能、风能、生物能、生物气、垃圾气体、沼气或地热和一些废物，但不包括水电）的一个联邦统一的采购和支付规定。在2008年前，4%的市场（评估最终消费者的总电力供应）必须逐渐过渡到这些能源来源，而现有大约为1%。

为了推动可再生能源资源引入市场，奥地利制定了大量的推广指导，包括税收激励措施和相关的住宅建设补贴或其它贸易与工业支持计划。此外，也进行了从基础科学研究转换至市场应用的研究推广支持活动。在执行奥地利气候策略和能源概念的重新巩固过程中，可再生能源来源的推广得以进一步加强。³⁴³

奥地利有着生物能可再生资源的实质利用。依据2005年12月欧盟要求成员国总结国家生物能计划行动的规定声明，奥地利联邦政府制定了从2007至2011年关于国家生物能行动计划的项目。该计划的目标是在2010年提高积极的生物能利用。同时也有针对2020年的长期目标，提高可再生能源来源在整个奥地利能源消耗中的份额。联邦的国土、林业、环境和水管理部门已经提供了可施行的奥地利生物能计划草案。该草案已在2006年秋天提交给专家做进一步的调查。³⁴⁴

³⁴² 参考 Energy Policies of IEA Countries – Austria 2002 Review, <http://www.iea.org/textbase/nppdf/free/2000/austria2002.pdf>

³⁴³ 参考 Austria Energy Agency 网站, <http://www.energyagency.at/projekte/ren-in-a01.htm>

³⁴⁴ 参考 http://64.233.179.104/translate_c?hl=en&u=http://www.umwelt.net/article/articleview/51702/1/7068/

19.2 奥地利环境评估/策略性环评

自 2004 年起，奥地利已将 SEA Directive 2001/42/EC 的要求置换入它的法律系统。该要求同时也在执行于联邦和州级别的各种初始法律框架中。

在联邦级别，关于废物管理、大气、噪音和水的策略性环境评估的执行集中于相关法案的修订，如联邦水管理法案、联邦废物管理法案、交通行业策略评估方面的联邦法案、环境噪音方面的联邦法案和空气质量方面的联邦法案。

在州级别主要是关注项目方面，包括废物、狩猎/渔业、洲际道路、农业、噪音、自然保育、土地利用计划、区域下沉、水供应和废水处理等，将透过修订相关项目计划法例或策略性环境评估法例以作出规定。那些策略性环境评估法案不仅涉及计划，也涉及其它方面。^{345 346 347} 直至 2006 年中，奥地利逐步转置了 the Directive 至包括联邦级别和除了 Burgenland 外的所有州级别而适合于某些行业的国家法律。³⁴⁸

关于策略性环境评估应用的多种援助工具（如手册）已经在联邦和州级别开始运用，它考虑了实际工作中从筛选至监测过程中的要求内容和建议，以及对环境影响严重性的评估。³⁴⁹

大量策略性环境评估的试点在 1995 年展开。策略性环境评估试点研究在奥地利不同的地理区域和计划行业展开。所有这些应用都改善了流程，如通过考虑替换方案，分析环境结果，将类似环境影响编制成文档。一些试点也为采纳更高质量的计划和项目作出贡献，环境关注问题已被纳入决策考虑中。并非所有推荐的措施都得以执行，策略性环境评估的有效性有待观察。在此情形下，采用了一个圆桌流程来推动有效的利益相关者的参与。³⁵⁰

在奥地利，有一个特殊的策略性环境评估模型，即“策略性环境评估圆桌”，在那里策略性环境评估由一个包含当地代表、国家部门、外部专家和利益团队代表的策略性环境评估小组展开。所有小组成员参与整个策略性环境评估过程，从确定目标至准备环境报告。策略性环境评估小组尝试找出一个达成整合环境方面共识的计划/项目方案。该策略性环境评估圆桌超越了 SEA Directive 的要求。它意味着比信息和咨询更为积极的参与。³⁵¹

在奥地利的策略性环境评估也包括评估国内外方法和经验，例如属于 the SEA Directive 的

³⁴⁵ 摘自“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IA and SEA Directives - Final Report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from the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Consultants, the section of Austria 网站,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eia/pdf/final_report_0508.pdf, 第 25 页

³⁴⁶ SEA implementation for the nine provinces in Austria 详情可在“SEA in spatial/land use planning in the 25 EU member states - a July 2006 update”找到, <http://www.laum.uni-hannover.de/uvp/aktuell/SEAINMS2006.pdf>, 第 5 页

³⁴⁷ 参考 <http://www.umweltnet.at/article/articleview/56917/1/7404/>

³⁴⁸ 参考“SEA in spatial/land use planning in the 25 EU member states - a July 2006 update”,

<http://www.laum.uni-hannover.de/uvp/aktuell/SEAINMS2006.pdf>, 第 5 页

³⁴⁹ 参考 <http://www.umweltnet.at/article/articleview/56917/1/7404/>, SEA manuals 可在以下连结找到:

<http://www.umweltnet.at/filemanager/download/14143/>,

<http://www.umweltnet.at/filemanager/download/8357/> &

<http://www.umweltnet.at/filemanager/download/8358/>

³⁵⁰ 摘自“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 sourcebook and referenc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Barry Dalal-Clayton and Barry Sadler, 2004,

http://www.iied.org/Gov/spa/documents/SEAbook/Chapter3_Oct04.pdf, section 3.3.2

³⁵¹ 摘自 Brussels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 making a Difference” 的演讲词, published 出版 by the European Environmental Bureau, under the sec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SEA in Austria”, <http://www.eeb.org/activities/SEA/SEA-report.pdf>, page 36

政策和法律、计划和活动、筛选流程与标准。³⁵²

当在奥地利展开策略性环境评估时，包含如下步骤：

- 定义范围；
- 准备环境报告；
- 考虑结果和决策；
- 监测。³⁵³

³⁵² 摘自 Barry Dalal-Clayton and Barry Sadler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 sourcebook and referenc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2004, http://www.iied.org/Gov/spa/documents/SEAbok/Chapter3_Oct04.pdf, section 3.3.2

³⁵³ 源自 <http://www.umwelt.net.at/filemanager/download/14143/>

19.3 能源政策与行动方面的奥地利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

在奥地利，the SEA Directive 由在联邦级别和州级别的法律系统执行。为包括能源行业在内的计划和项目执行策略性环境评估是一项法规性的要求。规定细节可参考第 19.2 节。

奥地利能源政策与行动和策略性环境评估现状总括于 **Exhibit AT-1**。

| Exhibit AT-1 奥地利的能源政策与行动和策略性环境评估现状摘要 | |
|---|--|
| (a) 能源政策与行动 | |
| 能源政策与行动 |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气候变化策略 • 电力开放法律 • 生态电力法案 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生物能行动计划 |
| 能源指引与立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力开放法律 • 生态电力法案 |
| (b) 能源政策与行动方面的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 | |
| 评估类型 | 策略性环境评估 |
| 要求机制 | 法规性 |
| 环境评估/策略性环评的法案规定 | 奥地利在不同省和联邦水平的法律框架实施了策略性环境评估方针的要求 |
| 应用 | 计划和活动 |



奥地利低能耗公寓 — 创新地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³⁵⁴



奥地利水电站建设³⁵⁵

³⁵⁴ 来源: http://www.acegroup.at/cms_data_e/EEZkVlklAkDwqtEsVw.shtml

³⁵⁵ 来源: <http://www.pap.co.at/sites/hydro.html>

19.4 分析与结论

奥地利已经认可在 2002 年 3 月的京都协议，自此之后该国被要求在承诺第一期 2008-2012 年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1990 年的 13%。奥地利制定了一个气候变化策略以缓解温室气体排放，它分别在奥地利政府的三个级别展开，包括联邦级别、州级别和市级别。同时奥地利政府展开了可再生能源发电，也制定了法律以保证可再生资源的电力产生并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

香港能源政策的主要目标是尽量减少能源生产和使用对环境的影响，促进能源有效利用和保育。类似于奥地利，香港政府考虑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特别是，香港电力洁淨能源资金目标是推动香港对可再生能源的理解和应用。其中一个主要项目是发展南丫岛的风力发电。同时也设计了一些教育课程来加强公众对可再生能源及其环境效益的认识。

关于奥地利的环境评估/策略性环评，the SEA Directive 2001/42/EC 的要求已在奥地利执行至它在联邦和州级别的法律系统。因此，为特定的计划和项目展开策略性环境评估是一个法规性要求。

当奥地利包含了在多种原始法律于联邦和州级别的 SEA Directive 要求，香港也有基于环境影响评估条例(EIAO)的针对某些土地利用计划展开策略性环境评估的一个法规性系统。为了让负责机构和部门明白知道基于什么环境下他们需要执行策略性环境评估和如何执行策略性环境评估，香港的策略性环境评估框架将针对不同行业有一个更详细的分类和特定指引以供每一个行业做必要的参考。

19.5 能源政策或行动方面的环境评估/策略性环评例子

| 例子 AT-1 可持续建筑项目 ³⁵⁶ | |
|--------------------------------|---|
| 项目描述 | <p>该项目由上奥地利州（Upper Austria）政府投资，并由一个奥地利能源机构与相关政府办公室执行。</p> <p>在奥地利，在建筑新住宅和翻新旧房屋方面提供了公众支持，通常是以为所有房屋的大部分提供软贷款方式进行。每个地区的软贷款数目都有所不同，在上奥地利州为每个单身家庭住宅提供 37000 至 57000 欧元贷款。在 1993 年，上奥地利政府决定为新的单身或双人家庭住宅引入一个“能源有效性标准”至房屋项目。</p> |
| 项目详情 | <p>能源有效性标准是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个针对所有建筑的总体能源指数（现在为 65kWh/m² 的有效加热因素）。该能源指数主要由外加的绝缘与智慧窗户来达到。 • 参与一个强制的、独立的能源咨询会议。每一个未来的屋主将花一个小时与经培训的能源顾问讨论他/她的私有房屋能源节省的可能性 • 为每一个屋主发放一个能源标签 <p>能源有效性标准和建筑标签的平行项目与现有多家庭住宅的财政支持有关。</p> |
| 项目结果 | <p>可持续建筑项目在 1993 年至 2004 年有下列结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身/双人住宅数量：40000 套 • 节省能源：285 百万 kWh/年 • 二氧化碳减少量：57 百万 kg/年 <p>此外信息方面引导了能源有效性（如家用电器）和可再生能源资源（如加热系统，热水供应）方的附加投资。</p> |
| 结论和建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续建筑项目显示了非常有前景的结果，但让项目保持进行和让它适应当今建筑潮流是必要的。这就是为什么最近它扩展至低耗能建筑，同时一直在做评估的原因。除此之外，能源标准也已降低了数次。 • 除了财政鼓励措施是一个直接投资的好方法外，能源咨询会议的结合也证明是非常有效的，提升了整个能源效率的成绩。 |

³⁵⁶ 参考: <http://www.esv.or.at/foto/foto/index.php?id=48&L=4&contUId=0>